

证券代码：603003 证券简称：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77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龙宇燃油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发出通知，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: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10 号 25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 7 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增增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》

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明确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核程序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5 日